

河北省秦皇岛市北戴河区 城管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

二〇一九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三部分 河北省秦皇岛市北戴河区城管局 2018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有关城市管理的方针、政策、法律和规定，严格按照《秦皇岛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管理职责。组织制定城市管理规范性文件、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及各项措施，并负责组织实施。

2、负责全区城市管理领域的统一规划，组织协调、监督检查和综合执法。

（1）、负责全区城管监察和市容卫生方面的业务工作，对城区城管监察和市容环卫工作实施业务领导和统一监督管理，对开发区、旅游景区及休疗单位的城管监察和市容卫生工作实施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

（2）、负责全区城管执法队伍和市容环卫管理人员的法律业务培训工作。

3、负责城市容貌环境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城市区户外广告、牌匾、灯饰、条幅统一监督管理和设置审批管理；负责城市区临时棚亭和经营摊点的审批管理。

4、负责全区景观亮化工程的规划、设计、审核、监督、验

收； 负责对亮化设施的监督检查及管理。

5、 负责全区环境卫生管理和监察。 组织制定环境卫生管理制度、 管理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安排全区环卫基本建设项目和环卫设备更新改造计划， 对新建、 改建、 扩建项目中市容环卫配套设施的设计方案进行审核， 对方案的实施进行监督和验收； 负责城区、 农村生活垃圾的清运和处置， 负责建筑垃圾的管理和处置； 负责城区主次干道、 沿海沙滩等清扫保洁工作； 负责城区 38 座公厕的保洁管理工作； 负责企事业单位、 休疗养院、 沿街门店生活垃圾处置费的收缴工作； 负责城区公厕、 果皮箱、 生活垃圾收集站等环卫设施的建设、 维修和管理工作。

6、 负责施工工地容貌的监督管理。

7、 负责对散装货物运输的监督管理。

8、 负责对本区沙滩和浴场的监督管理。

9、 负责对全区国有资产停车场的直接管理及非国有资产停车场的监督检查。

10、 负责本区数字化城管指挥中心二级平台的运行管理。

11、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各项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18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4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北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2	北戴河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拨款
3	北戴河区海浴场管理处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拨款
4	秦皇岛市北戴河区房屋征收管理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拨款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2018 年度部门决算部门决算报表

详见：河北省秦皇岛市北戴河区城管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报表（10 张）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本年度收支总计24084.93万元（含结转结余），本年度收入23388.56万元，本年支出合计18590.5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696.37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5494.43万元。

2018年度本年收入合计与年初预算对比增加17436.81万元，原因是：秦皇岛市北戴河区房屋征收管理中心划归到本局；与2017年度收入合计对比，增加16502.88万元，原因是：秦皇岛市北戴河区房屋征收管理中心划归到本局。

2018年度本年支出合计与年初预算对比增加12638.75万元，原因是：秦皇岛市北戴河区房屋征收管理中心划归到本局；与2017年度支出合计对比，增加11460.78万元，原因是：秦皇岛市北戴河区房屋征收管理中心划归到本局。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本年收入合计23388.5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0103.41万元，占85.95%；其他收入3285.14万元，占14.05%。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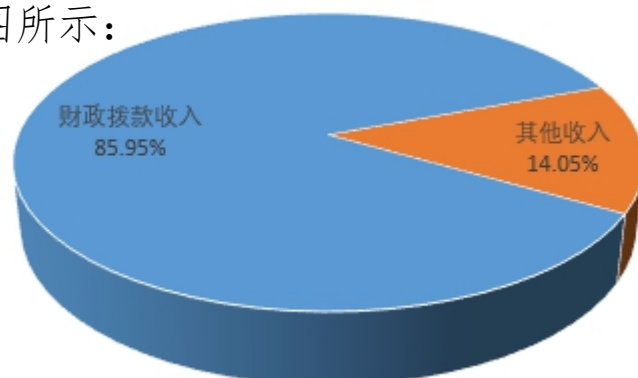


图 1：收入构成情况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8590.5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587.56 万元，占 13.92%；项目支出 16002.94 万元，占 86.08%。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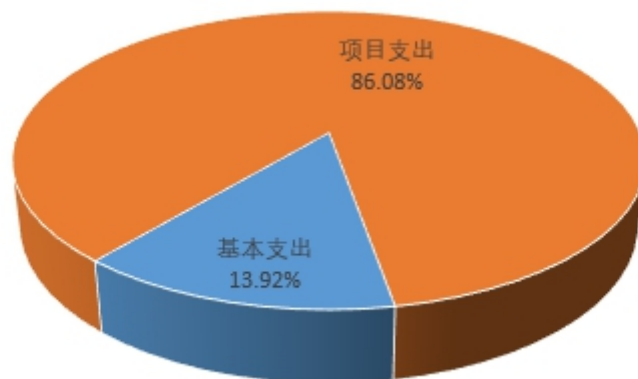


图 2：支出构成情况（按支出性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 20103.41 万元，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合计 15278.64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54.60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479.37 万元。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17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0103.41 万元，比 2017 年度增加 13217.73 万元，增长 191.96%，主要是秦皇岛市北戴河区房屋征收管理中心划归到本局；本年支出 15278.64 万元，增加 8148.92 万元，增长 114.30%，主要是秦皇岛市北戴河区房

屋征收管理中心划归到本局。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9937.94 万元，比上年增加 13379.05 万元；主要是秦皇岛市北戴河区房屋征收管理中心划归到本局；本年支出 15131.13 万元，比上年增加 8484.44 万元，增长 127.65%，主要是秦皇岛市北戴河区房屋征收管理中心划归到本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65.47 万元，比上年减少 161.31 万元，降低 49.36%，主要原因是基金收入减少；本年支出 147.51 万元，比上年减少 335.52 万元，降低 69.46%，主要是基金收入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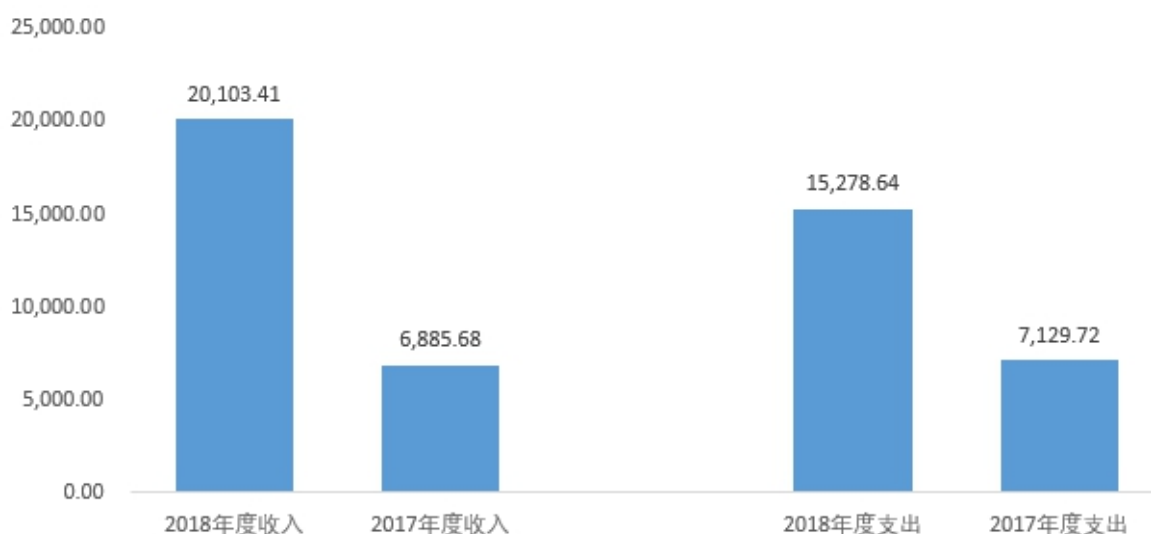


图 3：2017-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0103.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37.77%，比年初预算增加 14151.66 万元，决算数大于

预算数主要原因是秦皇岛市北戴河区房屋征收管理中心划归到本局；本年支出 15278.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56.71%，比年初预算增加 9326.89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秦皇岛市北戴河区房屋征收管理中心划归到本局。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334.99%，比年初预算增加 13986.19 万元，主要是秦皇岛市北戴河区房屋征收管理中心划归到本局；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254.23%，比年初预算增加 9179.38 万元，主要是秦皇岛市北戴河区房屋征收管理中心划归到本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无年初预算数；支出无年初预算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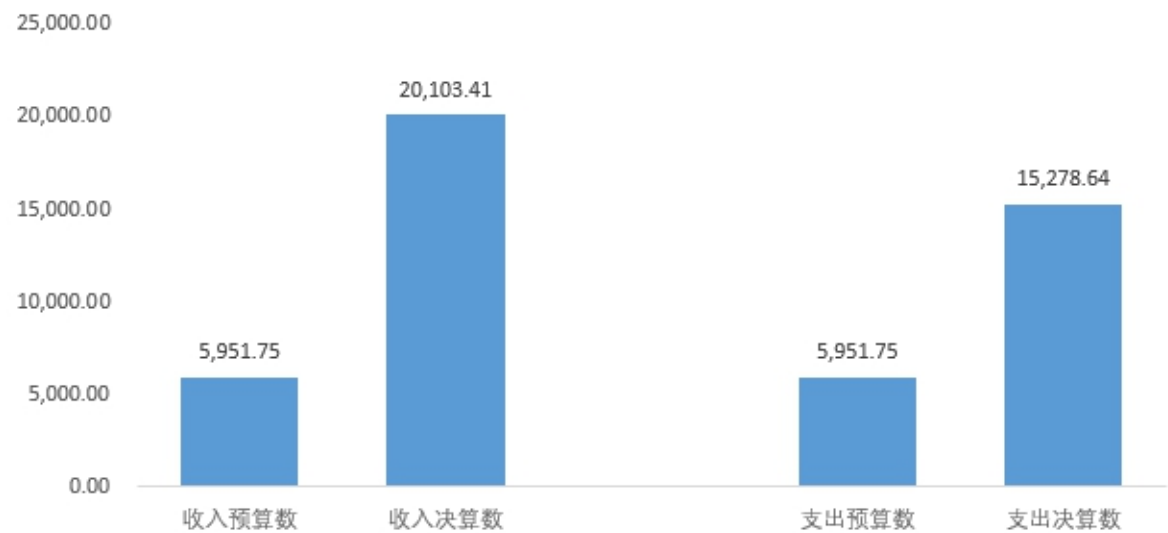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预决算对比情况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5278.6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96.92 万元，占 1.9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140.45 万元，占 0.92%；城乡社区（类）支出 5307.95 万元，占 34.74%；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1803.12 万元，占 11.80%；住房保障（类）支出 85.25 万元，占 0.56%，其他（类）支出 7644.96 万元，占 5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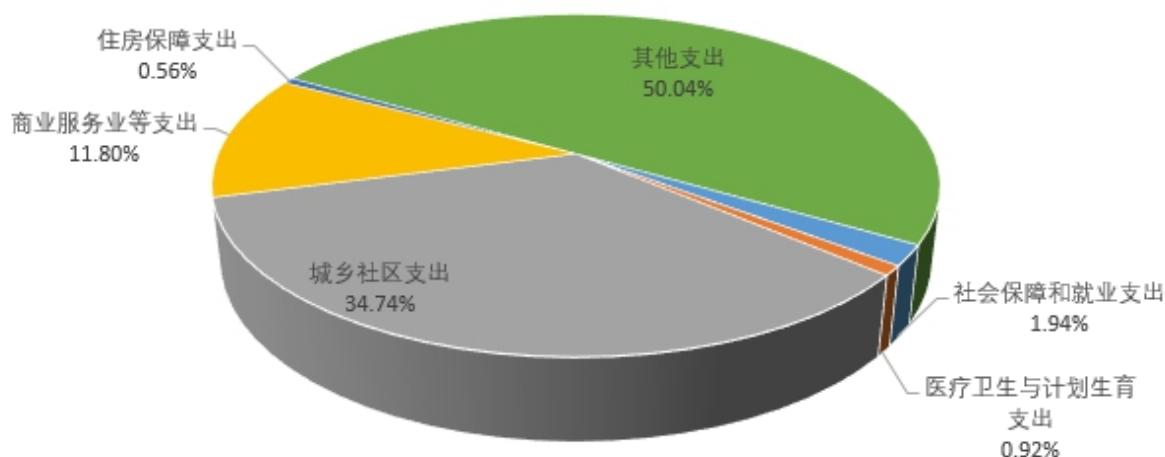


图 5：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按功能分类）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571.7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370.2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

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201.5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26.09 万元，较年初预算增减少 4.6 万元，降低 14.98%，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本部门 2018 年度未发生此类列支，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6.09 万元。本部门 2018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年初预算减少 0 万元，降低 0%，主要是运行维护费较年初预算持平。较 2017 年度决算数减少 5.65 万元，降低 17.8%，主要是厉行节约减少三公经费。

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本部门 2018 年度未发生此类列支，与年初

预算数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本部门 2018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95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与年初预算持平。较 2017 年度决算数减少 5.65 万元，降低 17.8%，主要是厉行节约减少三公经费。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本部门 2018 年度公务接待共 0 批次、0 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年初预算减少 0.69 万元，减少 100%，主要是 2018 年度未发生此类支出。较 2017 年度决算数减少 0.09 万元，降低 100%，主要是未发生此类支出。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为确实做好2018年度我部门绩效自评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部门检查专项资金有关账目，收集整理专项资金支出相关资料，并根据涉及绩效自评材料进行分析、总结。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共有绩效考核项目68个，全项目最高分98分，最低分90分，平均分94分。本部门决算量化评价得分为 66.5 分，将通过健全绩效管理工作机制， 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三）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

部门决算量化评价表

单位名称：河北省秦皇岛市北戴河区城管局（汇总）									
评价指标					计算值	得分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	80	预算编制的准确完整性	25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236.61	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非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10		非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年初结转和结余预决算差异率	5		年初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100时，扣1分，差异率（绝对值）>100时，每增加10%（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人员经费预决算差异率	3	0.19	2.5	人员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公用经费预决算差异率	2	-64.93		公用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预算执行的有效性	45	人员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10	-0.46	9.5	人员经费：（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公用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10	-20.54	7.5	公用经费：（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	10	26.40	7.0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本年年末数/支出调整预算数总计）*100%	结转和结余率=0，得满分；结转和结余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上下年变动率	5		4.5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收回存量资金占上年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比重	5	-1.97	4.5	财政收回存量资金：（财政收回存量资金数/上年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数）*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差异率	5		5.0	“三公”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1分，减至0分为止。	
	预算编制及执行的规范性	10	项目支出中开支在职人员及离退休经费比重	10	1.07	9.0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项目支出合计*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0时，每增加1%（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务状况	15	资产状况	7	资产类往来款变动率	7		7.0	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负债状况	8	负债类往来款变动率	6		6.0
						事业单位借款变动率	2		2.0
人员情况	5	在职人员控制	3	在职人员控制率	3	108.33		在职人员数：（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控制率≤100，得满分；控制率每超1%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补助）人员控制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补助）人员增减率	1		1.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补助）开支在职人员数：（本年数-上年数）/上年数*100%	增减率≤0，得满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时，增减率>0，扣减1分。
		其他人员控制	1	其他人员增减率	1		1.0	其他人员数：（本年数-上年数）/上年数*100%	增减率≤0，得满分；增减率>0，扣减1分。
合计	100	-	100	-	100	-	66.5	-	-

注：1. 财务状况不含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和民间非营利组织。

2.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上下年变动率评价指标中，中央部门上年、本年年末结转和结余数均不含暂付款。

3. 各项评分标准中，对于分子不为0且分母为0的情况，按0分计算；分子、分母同为0的情况，按满分计算。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35.11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438.26 万元，降低 76.44%。主要原因是压缩经费。较 2017 年度决算数增加 36.23 万元，增长 36.64%，主要是因为秦皇岛市北戴河区房屋征收管理中心划归到本局。

(二) 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322.3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24.4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935.19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962.6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 3868.4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9.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077.4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1.2%。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95 辆，比上年减少 10 辆，主要是报废。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5 辆，其他用车 14 辆；无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比上年减少 1 套，主要是报废，无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四)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 2018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公开 09 表以空表列示。

2、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填列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对企业补助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一）资本性支出：填列各单位安排的资本性支出。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